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消救字第106023752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公告區域表」及「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登山綜合保險最低保險金額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06年12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款、第四款及第六條第五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臺中市政府。
- 二、檢附「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公告區域表」及「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登山綜合保險最低保險金額表」各1份。
- 三、本案另載於臺中市政府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aichung.gov.tw/>）>市民服務>臺中市法規資料庫。
- 四、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洽詢：
  - （一）承辦機關：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。
  - （二）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19號。
  - （三）電話：(04)2381-1119。
  - （四）傳真：(04)2380-6461。

市長林佳龍